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4号

关于河源市云武肥料发展有限公司年 产9万吨生物有机肥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云武肥料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云武肥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有机肥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云武肥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有机肥料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新围村，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利用畜禽粪便、生活污泥、塘泥生产生物有机肥，严禁利用工业污泥。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有机肥产能9万吨，改扩建后总产能达到年产生生物有机肥15万吨。项目新增劳动定

员 27 人，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国土、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厌氧塘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蔬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四周果林、菜地浇灌，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严禁在室外设立原料堆场和露天作业，提高设备、运输皮带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破碎、搅拌、筛分和造粒工序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仓、搅拌工序喷洒生物除臭液，抑制恶臭废气的产生，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生物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强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211吨/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9年4月29日

